

菏泽2009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8_8F_8F_E6_B3_BD2009_c47_645377.htm id="htiy" class="mar10">关于2009

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各县（区）人事局考试中心，市直及中央、省驻菏有关部门

（单位）人事科（处）：根据山东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考函〔2009〕2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9月4日、5日、6日进行。具体考试时间如下：9月4日：14

:0017:00资产评估 9月5日：9:0011:30经济法 14:0016

:30财务会计 9月6日：9:0011:30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14

:0016:30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二、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国家

原人事部、国家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人发〔2002〕20号）文件规定执行。关于香港、澳门居民报名参加考试有关问题，按照《善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见附件1）。三、报名办法 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现场交费的方式。（一）网上报名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于2009年6月1日至15日登陆菏泽市人事考试信息网

（<http://www.hzrsk.gov.cn/>）进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须按照网上报名流程如实填写、提交本人报考信息并上传照片，下

网

网

网

网

载打印《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经所在单位核实并签字、盖章，由所在单位将书面报名材料统一报送。（二）资格初审 县区单位报考人员的报名资格初审工作，由本县区人事局考试中心负责；市直及中央、省驻荷单位报考人员的报名资格初审工作，由单位（部门）人事科（处）负责。其中，在市人事局人才服务机构代理人事关系的报考人员的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由市人事局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审核和确认时应提供的材料包括：1、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审查后退还）；2、单位盖章后的《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初审单位留存一份，交市人事局考试中心留存一份）；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4、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5、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见附件2）；报名材料汇总初审的时间：6月2日-16日，具体时间与地点由各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务必认真仔细，若因自身原因报错级别、专业或填错个人信息的，责任自负。（三）现场确认 资格审查工作由人事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进行。请各主管部门于6月17日至19日，到菏泽市人事局考试中心（府东街155号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办理现场确认及缴费手续，按规定确认时须提供以下材料：1、经单位和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的《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1份；2、报考人员的各种证件原件（现场审查后退还）及复印件；3、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4、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汇总表（见附件3）；5、老考生的2008年度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无准考证，按新考生提供材料）。（四）报名确认和缴

费情况查询时间 经市人事局考试中心现场确认次日，报考人员
和初审单位，要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报名确认和缴费情况。
具体查询操作步骤：点击“网上报名”栏目进入注册资产评估
师报名入口查询修改详细信息。报名成功考生的审核状态
和缴费状态标志应是“审核通过”和“已经缴费”。发现缴
费不成功的可通过初审单位与市人事局考试中心联系。报名
人员网上查询时间：6月20日至23日。未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
人员，可直接向初审部门（单位）询问情况。发现漏审的，
初审部门（单位）要在6月24日前与市人事局考试中心联系，
以便查对。联系电话：5310309。未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确认
，以及缴费未成功的，不能参加考试。因在以往各项人事考
试中违纪而不满禁考期的人员，不得报考，否则，后果自负。
四、考试收费 按照鲁价费发〔2004〕196号文件规定，收
取考务费：每人每科58元。缴费办法按鲁人发〔2003〕25号
文件执行。五、其它事项（一）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
试为滚动管理考试，即参加全部5个科目考试的人员成绩有效
期限实行3年滚动管理；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成绩实行2年
滚动管理。（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5科试卷全
部采用计算机网络阅卷，主、客观题均在答题卡上作答。考
生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答题卡首页），严格
按照指导语要求，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
超出答题区域作答无效。主观题部分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书
写作答，客观题部分必须使用2B铅笔填涂。考生应考时就携
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橡皮、计算器（免套、非立
体式、无编辑储存功能）。（三）为方便考生，考试辅导教
材征订工作由市人事局考试中心负责，考生在现场确认时一

并提交《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及参考用书征订单》。（四）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在济南市、青岛市设置考场。（五）报考人员于考试前一周，下载打印准考证（网址www.rsks.sdrs.gov.cn）。因为报考人员必须通过自己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两者缺一不可）下载准考证，所以，报名时一定要正确输入自己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确保顺利参加考试。（六）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严格审查报考条件，及时上报有关材料，并在考前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附件1、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一）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大专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二）取得经济类、工程类本科学历，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三）取得经济类、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工作满1年。（四）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博士学位。（五）非经济类、工程类专业毕业，其中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是：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其中，评聘为高级工程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或《机电评备评估基础》；评聘为高级经济师（含相应转业的副教授、副研

究员等)职务可免试《经济法》;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可免试《财务会计》。附件2、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doc 附件3、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汇总表.doc 附件4、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及参考用书征订单(略)二00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